

林深時見鹿



如是我見
李丹崖

一轉眼，雨水節氣將至。此刻進山大好，最好是山坳，周遭的草木萌發，山泉潺潺，已經有早春的茶零星地被茶農炒出來了，嘗個鮮，山勢奇高，山坳極低，人在山坳裏，如滄海一粟，這樣做，是為了讓自己全身心浸潤於春天的氣場裏。

這一次，我到了安徽三大高峰之一牯牛降旁邊的山坳裏，夜晚住進民宿，一片靜謐，沒有蟲鳴鳥語，只看到山坳上方那片天幕，星斗擠眉弄眼地在和這方天地調情。山泉水嘩然，看我們住進來，民宿主人送來一桶山泉水，上面用紅紙條和瘦金體寫着「春水」二字，很有格調，春水繁兮發丹華，這是曹丕的句子，令人浮想聯翩。民宿主人說，用這裏的山泉煮水烹茶，能發茶之幽香，我決定試一試，未煮之前，嘗了一小勺涼水，已是清冽甘甜。迫不及待開煮，順道打開了民宿主人送來的麻布袋裝着的雷坑茶。

雷坑茶細且勻溜，幾乎接近信陽毛尖，絨毛感不那麼足，算是茶芽較為潔淨的那類。單看茶芽，發出隱隱的墨綠色，這種茶生在荒山亂石之間的茶園，死在炒茶人的茶鍋，又在沸水中重生。水開了，稍稍放涼一下，投茶於杯中，稍稍一潤，繼而加滿杯子，一股茶香飄到滿屋子都是，感覺茶香乘坐着山泉水的馬車飛奔到滿室皆是。山泉水的確是好水，絲滑輕盈，在舌尖上舞。茶的回甘很好，我吃了兩道，不忍再吃，留一些餘韻給明朝。

推門看山，黑越越的，像是巨人俯身來看這座山坳，山岸雲窗暖，此刻倒也無雲，若有別的白，就是山泉水掛在山

腰。空氣真是清幽，鼻孔裏、肌膚上，甚至是髮梢全部被周遭的空氣浸潤，把我整個人洗了一遍，那叫一個透徹。

儘管已經初春，山坳的夜依然靜且冷，披衣前行，到園子裏，有小池，池上有橋，橋下水中錦鯉數尾，正在暢快地游。一個人在園子裏蹣跚，真是適合沉思。不知道什麼時候，起了風，抬頭看天，星斗已經杳無影蹤，天上竟然閃過三兩道閃電，這是要落雨。我趕緊披緊了衣服，回屋去。

兩點幾乎是跟着我的腳步落下來的，我並打算睡，推開窗，聽一聽這山坳的雨聲。雨落在屋頂上，叮叮咚咚；落在漸漸翻綠的草木上，嘈嘈切切；落在更遠的山泉上，隱隱地被嘩然的山泉吃去一般，泥牛入海。

草木還不甚繁盛，雨水穿過草木砸在地上，泛起一陣土腥味。山中的土腥味和平原不同，山間的土腥味有青苔氣。記得有一種茶也有這種青苔氣，在雲南喝過一次，什麼名字忘了，也不重要，重要的是甚為去油解膩。

我能感知到這場春雨濕漉漉地讓整片叢林一洗，後山的竹園裏該有響動，春雨淋得那山土地癢癢的，竹根在癢裏頻繁伸着懶腰，明天該有不少「愣頭青」拱出來。

雨生百谷，春雨主生發，雨落山中，諸多新鮮感在萌發，春水在山間湧動。在這樣的雨聲裏睡去，夢裏，遇見了十萬頭母鹿在山間奔走，鹿有靈，鹿過之處，皆有春信。

次日醒來，晴好，揣摩着昨夜之夢，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母鹿入夢呢？也許，每一滴春雨都化成了一頭母鹿。你聽過母鹿的叫聲嗎？清脆、響亮，像極了昨夜的嘈嘈切切的雨聲。

林深時見鹿，春深時見雨，在春天的深林中，十萬頭母鹿在狂奔。



吊鐘花開



市井萬象

近日，香港天氣怡人，正逢吊鐘花每年在一月底至二月盛開，在紫羅蘭山徑一帶都可以看到，吸引不少市民前往把握在花期內去賞花。位於香港島南區大潭郊野公園內的紫羅蘭山高四百三十三米，吊鐘花主要集中在山腰位置。

香港中通社

自彈自唱的斯蒂恩



藝象尼德蘭
王加

在尼德蘭地區，自畫像或許比其他歐洲地區更具特色。這裏並非指其他地區稍遜一籌，而是低地國家的畫家們很早就將今天的Cosplay融入畫中。藝術家們會將自己裝扮成各色人等，假裝從事着各類職業，捕捉自己的微表情來體驗別樣人生。

年末時隔五年重返馬德里，在提森·博內米薩博物館又看到了那幅小巧的揚·斯蒂恩（Jan Steen）《彈魯特琴的自畫像》。此次再見，畫中自娛自樂的感染力似乎更深刻了。一六二六年，揚·斯蒂恩在萊頓出生。二十年前此地誕生了一位更偉大的畫家：倫勃朗，凡·萊恩。在西方美術史中，「倫爺」是當之無愧的「自畫像之王」。在他盛極而衰的藝術生涯中留下了近百幅自畫像，有的藏在畫中、有的小如銅錢、更多的是記錄不同階段的歲月痕跡。相比之下，他的小老鄉斯蒂恩就沒這麼「自戀」。在其屈指可數的存世自畫像中，這幅自彈自唱的版本或許記錄下了這位擅長以諷刺詼諧方式摹寫荷蘭黃金時代百姓生活的風俗畫大師最真性情的一面。

鑒於斯蒂恩生於萊頓，且此作完成於十六世紀六十年代他在哈勒姆生活期間，因此能夠明顯看出《彈魯特琴的自畫像》的神態、筆法及用色與另兩位荷蘭黃金時代巨匠脫不了干係。畫作棕黃色的基調、高光與深色背景的明暗對比處理依稀有倫勃朗的影子。畫家凝視觀者悠然自得的笑容，用清晰鬆散的筆觸來刻畫人物衣褶、蕾絲袖口和桌上攤開書本的技法顯然受肖像畫巨匠弗朗斯·哈爾斯影響，後者身為捕捉

人物臉部表情特寫（Tronie）的前輩高手當時也活躍於哈勒姆。斯蒂恩的頭部微微向側後方仰起，姿勢和哈爾斯代表作《微笑騎士》頗為雷同，臉上則掛着一種驕傲自滿且略帶諷刺的笑容。是因比肩大師而洋洋自得，還是因懷抱魯特琴自娛自樂？如今我們不得而知。但能看出他是快樂的，就像他筆下那些無序且歡樂的家庭場景所傳遞出的氛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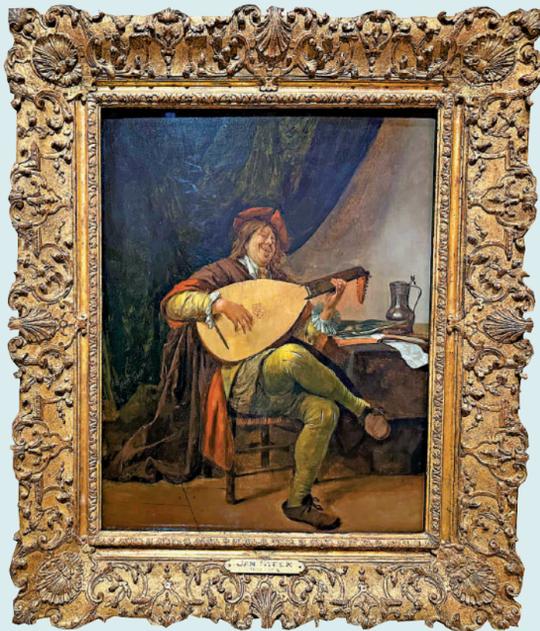
彈奏音樂是十七世紀荷蘭黃金時代上流社會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尤其對於家境殷實的未婚少女而言，懂得欣賞音樂並熟練掌握一門樂器是「上嫁」的必備條件。因此，無論是音樂課還是表現求愛的場景，音樂主題在維米爾、彼得·德·霍赫（Pieter de Hooch）、傑拉德·特·博爾赫（Gerard ter Borch）等風俗畫巨匠的作品中屢見不鮮。經常出鏡的樂器則包括魯特琴、維金娜琴（Virginal）、低音

提琴等。與此同時，在百姓階層的小酒館中、或是室外婚禮等特殊場合，音樂演奏者們同樣不可或缺。

在現存的斯蒂恩肖像畫中，有兩幅是他坐在室內懷抱魯特琴彈奏的版本，另一幅歸屬萊頓收藏的曾於二〇一七年在國博展出。相比之下，提森版的場景布置更像是酒館或客棧一角，無論是肢體語言還是面部神態也都更為愜意閒適。值得一提的是，並沒有任何史料記載斯蒂恩本人會彈魯特琴，所以畫家大概率是在對鏡抱着樂器「擺拍」。對於子承父業、晚年以開設客棧為副業的揚·斯蒂恩而言，自彈自唱或許是個人真實社會氛圍的一種映射。

一六〇四年，被譽為「北方喬治奧·瓦薩里」的藝術史學家、畫家卡雷爾·范·曼德爾（Karel Van Mander）在其著作《畫家之書》中曾將作曲比做繪畫中平衡的需求，線條、形狀和色彩是構成畫面和諧感的關鍵要素：「正如在音樂中，歌者與演奏家的各種聲音和諧一致，這裏（在繪畫中）眾不同的形象也需如此。」由此可見，十七世紀荷蘭黃金時代不僅有音樂的廣泛社會需求，藝術家們還對「音畫相通」有了獨到見解。

在斯蒂恩《彈魯特琴的自畫像》中，構圖的平衡與和諧是顯而易見的。畫面被垂下的黑色布簾從右側對角線位置斜切下來，將畫面一分为二。坐在椅子上彈奏魯特琴的斯蒂恩批着棕紅色的斗篷，順着肩線搭在地上的部分和翹着二郎腿的右腳巧妙形成一個金字塔型，顯得端坐的主人公既閒適又穩定。儘管時至今日學術界還無法對斯蒂恩的「音樂家身份」及其「弦外之音」有明確的定論，但這幅自畫像怡然自得的歡愉情緒仍可感染到三個多世紀後站在畫前的我。



▲揚·斯蒂恩（Jan Steen）《彈魯特琴的自畫像》。作者供圖

舌尖上的蛇



HR人與事
文秉懿

今年是蛇年，到處見到以蛇為主題的慶祝農曆新年物品，商場以蛇的形象裝飾場地，年畫和利是封上印上蛇的圖畫。電視節目也論蛇，其中最吸引我的是介紹出售蛇羹的店舖。原因簡單：我是一個饞嘴的人。

俗語說：「秋風起，三蛇肥」，天氣轉涼，就是吃蛇的季節。幾口蛇羹下肚，渾身溫暖。其實蛇肉沒有什麼味道，肉質欠嫩滑，不過加上配料，就入口美味。當年看舞台劇《南海十三郎》，才知道原來在酒樓菜譜上的「太史五蛇羹」，並非攀附名人氣。太史真有其人，他正是十三郎的父親江孔殷。劇中有一幕他交代傭人烹調蛇羹，傭人數來寶似的報告預備妥當的材料。主角要出色，講究配角輔助。

在酒樓享用正統太史五蛇羹，機會恐怕不多；在小店吃的，大概是簡化版。我在香港西營盤長大，區內不乏蛇店。這些店通常不大，裝潢樸拙，坐下來夥計只問一句：「要大的，還是小的？」進來的大多是吃蛇羹，不必查問，分別只是分量。吃蛇羹要加入配料，是薄脆和菊花瓣。我小時候愛吃薄脆多於蛇羹，視之為薯片、蝦片一類零食，碗內薄脆堆積如山，至喧賓奪主的程度。後來搬到屯門，新墟有一家小店，吃蛇羹的季節，我每次經過都要光顧。這家店的特色是店內沒有蛇的蹤影，跟店

主熟絡後，我問他為什麼沒有蛇鎮守店舖。他的答案是：不少顧客害怕活蛇，所以他把蛇藏起來。這種心態十分有趣，吃蛇，可是覺得牠恐怖。

吃蛇時節，工會舉辦蛇羹宴，出售席券，價錢合理。蛇羹當然是焦點，兩大鍋擱在桌子上，熱騰騰的，讓人吃個不亦樂乎。除了蛇羹，還有炒蛇肉、糯米飯，天氣寒冷時吃一頓，通體溫暖。蛇店獨沽一味，只有蛇羹供應，略嫌單調，蛇宴卻是菜式豐富。通常我家購買一席，邀請幾位親友，來一次聚會。花費不多，消磨一個晚上，是不錯的消閒節目。

蛇膽可用作藥材。小時候久咳不癒，咽喉痕癢腫痛，祖母讓我服用蛇膽陳皮川貝末，果然有效。多年前我見過一位「蛇王」，表演取蛇膽。只見他把蛇的頭尾兩端踩住，不知耍了什麼花樣，動作快速，指頭一按，擠出一顆黑色物體，形狀像蠶豆。他掐住這顆東西，走到我們面前展示。有一回我好奇問蛇店的老闆，有沒有出售生蛇膽。他表示蛇膽附有寄生蟲，不再售賣。

蛇也可以用來製藥酒。幾十年前我家裏有一瓶酒，底部躺着一尾小蛇。我不知道用蛇泡酒的養生或治療作用，似乎從來沒有見過家人喝這瓶酒。我看着這尾「不朽」的蛇標本着迷，捧起玻璃瓶搖晃，讓小蛇游泳。祖母見到，立即喝止，擔心我把酒瓶打破。後來沒有再見到這瓶蛇酒，它下落不明。

秋冬進補宜食蛇。寫着寫着，我開始想念蛇羹了。



閒話煙雨
白頭翁

一個人活了多少歲，就過多少回年，過年應該是人生記憶中最深刻的，就像年輪刻在樹幹上。三千年來，回憶過年，總提及王安石的「爆竹聲中一歲除，春風送暖入屠蘇。千門萬戶曠曠日，總把新桃換舊符。」我們這批插過隊的知青，已然「坐七望八」杏花落滿頭了，過的第一個印象深刻的「肥年」是一九五八年。那一年用老一輩人的話說，真是人人喜悅，人人奮鬥。鼓足幹勁，力爭上游。我正在小學讀書，學校實行「半讀制」，只上半天課，剩下半天跟着大人們哄麻雀，打蒼蠅，砸礮石，揀焦炭。就在人人都熱火朝天，意氣風發時刻，春節快到了。

難忘的除夕夜。全體職工也包括老人孩子都按捺着激動的心情，等待着那激動人心的時刻，不是什麼敲夜鐘辭舊歲，而是那三座並排而立的小高爐要流出新年的第一爐鋼水。鮮紅鮮紅的鋼水終於噴薄而出，激起無數的鋼花在夜空中奔放，人們歡呼跳躍，盡情歡暢。敲鑼打鼓舉着事先寫好的喜報，喜慶的隊伍在爆竹聲中出發了。另一項令人難忘的節目就是集體吃餃子，隨便吃，想吃多少就吃多少，能吃多少就吃多少，都是用臉盆從大食堂端上來的，直接端到煉鋼工地上。人們圍成一個圈，歡天喜地過大年，都

記憶遠逝的年

吃得幾乎站不起來，都樂得臉上笑開花。又給我們小孩端上來一盆盆煮熟的大棒骨，啃骨頭過年，體現的就是要有敢啃硬骨頭的精神，吃得每一個人嘴角流油。大人孩子都真心實意地期盼永遠過這樣的年。

中國傳統上過大年，核心內容就是吃年飯，大吃大喝，過年團聚、團拜，最後還要歸結到濟濟一堂，大團圓，按輩分年齡排餐桌，排座次，過年重頭戲就是大魚大肉，把能擺上桌的都擺上，把最好吃的都上桌，講究桌上擺滿，要上三層，然後才是樹酒、敬酒、喝酒。那就是過了一個「肥年」，幸福年。講究「初一餃子初二麵，初三盒子團團轉，初四烙餅炒雞蛋。」全說吃，殺一頭豬宰一頭羊，從除夕吃到正月十五。

從一九五八年算起，沒有三兩年就是節糧度荒的三年自然災害，離我們都期盼中的「幸福年」似乎越來越遠了。一九六一年是



▲過年吃餃子，是中國北方的習俗。資料圖片

北京市民供應最緊張的一年。過年的餃子也不得不越包越秀氣，似乎在驗證《紅樓夢》中賈寶玉、林黛玉吃過的小餃子，即使是那樣也要數個，家裏的男孩子十四個，女孩子十二個，多一個都沒有。按購貨本買回來的年貨全部平均分給每個孩子。每個孩子都瞪大眼睛看着，瓜子、花生、糖塊，甚至數着數分，使我想起高爾基在《我的大學》中寫的分茶葉的故事，誰也絕對不能多，誰也絕對不能少，絕對平均主義。倒是父親帶回來兩塊「人造肉」多少讓我們解了點饞，因為這個名字，讓我記了一輩子，「人造肉」其實就是類似肉皮凍的一塊澱粉坨，但多少能讓我們解解饞。那個充滿渴望的春節，是在我金色童年中過得最「瘦」的一個年。

我到山西定襄農村插隊的第二年，過了一次「戰地春節」。那年臨到春節了，插隊的北京知識青年春節不回北京，就地過年。當時的春節主要是大年初一要出工地上地幹活，人人都像過大年，高高興興。有說有笑地來到了農業學大寨興修水利的工地。平田整地，修高灌渠，四周先插滿了紅旗，立上標語和目錄牌，再一看，氣氛就截然不同了。就我們村來說，這可是開天闢地第一回，大年初一舉大寨。

那年許多知識青年都沒有吃上過年的餃子，沒有吃上那不大的小扁食，因為我們隊分的麥子太少，一年分十幾斤，早就吃光了，就等着回北京過年了，誰能想到還要過一個這樣的春節呢？